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京中研字[2018]003号

关于开展2018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京中字[2013]197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京中字[2015]167号），我校将于近期进行2018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鼓励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事关学生切身利益，请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执行。

一、工作目标

奖学金评定的目的在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的协调发展，培育品学兼优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评定内容为2018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

二、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策和规则，

审定实施方案和名单，协调和解决办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日常办公设在研究生工作部事务管理办公室，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政策和规则具体协助完成。培养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评定办法及学院评定细则负责具体执行落实。

三、评选依据与职责

评定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京中字[2013]197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京中研字[2016]005号）文件执行。

其中长学制学生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奖依据为本科阶段前四年的综合量化总成绩排名。

各培养学院应权责明确，协调好奖学金评定的时间进程，并确保整个评定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四、奖学金标准及分配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金额（元/年）
学术型学位 研究生	博士生	一等	20%	18000
		二等	40%	14000
		三等	40%	10000
	硕士生	一等	20%	12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20%	4000
		无	20%	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博士生	一等	20%	6000
		二等	20%	4000
		无	60%	0
	硕士生	一等	20%	4000
		二等	20%	2000
		无	60%	0

五、评定程序与时间安排

1、即日至7月20日进行长学制学生本科阶段前四年的综合量化总成绩排名（附件一）统计工作，公示无异议后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yzb@bucm.edu.cn；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新学期开学初将长学制学生综合量化成绩排名情况反馈至长学制学生研究生阶段所在学院；

3、开学初至9月15日进行新生奖学金初评工作，16日至20日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4、9月23日将奖学金评定结果明细表（附件二）纸质版（院长签字，盖院章）报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yzb@bucm.edu.cn；

5、9月25日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经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审查合格后，在学生完成学籍注册后发放。

注：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长学制学生本科综合量化成绩统计表

附件二：2018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明细表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7月12日